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(簽名) |  | 填表日期 |  |
| 學 號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（須為本院副教授以上） | 共同指導教授（若無，請不必填寫） |
|  | 姓　名 :校﹑系﹑所:級　職:  |
|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|
| 本人同意擔任上述研究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院長簽章 | 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系所辦公室，一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學生自存。
2.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，惟其中至少一位須為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。
3. 研究生應於第2學年結束前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、院長同意後確立其指導教授。
4.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、所長及院長同意後予以更換。